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天津市东丽区亚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JSJWXGK2024021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签订地点：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道 2024 年聘用人员服务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BJSJWXGK20240210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人数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劳务人数 30 名（以实际签订合同人数为准）。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一、甲方必须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治安巡逻员岗位安排劳务人员工作。

二、乙方应负责保存劳务人员的近期体检报告。（注：

若甲方对劳务人员体检事项有特殊要求，乙方可以协助甲方联系体检事项，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保存体检报告。)

三、甲方必须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三条 工作时间

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或延长劳务人员工作时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工作时间规定并支付劳务人员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

第四条 劳务报酬

- 一、甲方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合理确定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 二、甲方须于每月 10 日前将前一个月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发放清册交给乙方，并将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以支票的形式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发放。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甲方应协助乙方按规定做好劳务人员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手续办理。
- 二、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及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就劳务人员工伤事故补偿如下：
 1. 劳务人员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甲方应于工伤

发生或确认患职业病 20 日内，将申报工伤材料准备齐全并交付乙方。

2. 劳务人员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负责组织抢救，垫付医药费，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受伤人员医疗期间内工资。

三、甲方应执行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有关假期待遇。

第六条 解除或不得解除与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规定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在劳务协议期限内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关系：

1.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而甲方又无法安排劳务人员工作的；
5.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按本条第 4、5、6 项解除与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务关系

1. 劳务合同期限未满（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外）；

2. 劳务人员在劳务输出期间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3. 劳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
4. 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务人员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同时由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劳务关系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 甲方采取搜身、体罚、侮辱等方式，严重侵犯劳动者人格尊严的；
3.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书面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七条 管理费及费用承担

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叁佰陆拾玖元整。此费用包括员工工资，按照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经济补偿金以及员工管理费用（100元/人），由甲方分6次支付（按照每月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法合同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下：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事项

-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编号：BJSJWXGK202402101）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一份，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